附件3

常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和湖南省安委会《湖南省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结合常德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整治目标

通过三年提升行动，深入排查管控危险化学品重大安全风险，完善和落实重在从根本上消除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的责任体系、制度成果、管理办法、重点工程、工作机制和预防控制体系，推动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企业安全风险隐患“一表一图一清单一报告”和风险综合判别管控机制建设，扎实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处置等环节相关安全监管责任进一步完善落实，消除监管盲区漏洞；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建立以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为重点的危险化学品预防控制体系，有效管控重大风险、较大风险和一般风险企业的各类安全风险点。在2021年、2022年底前分阶段实现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的自动化系统装备投用率80%、100%，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率80%、100%。在2020年、2021年、2022年底前分阶段实现具有化工安全生产相关专业学历和实践经验的执法人员数量达到在职人员的25%、50%、75%以上。到2022年底前化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等考核达标率100%，特种作业人员100%持证上岗作业，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足和城镇人口密集区的企业搬迁改造任务如期完成，危险化学品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大幅度提升，做到坚决杜绝危险化学品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坚决减少危险化学品一般事故，确保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事故总量不断减少，确保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形势不断稳定好转，为全面建设富饶美丽幸福新常德提供有力的安全保障。

二、主要任务

（一）提升危险化学品重大安全风险管控能力

1．严格高风险化工项目准入条件。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强化源头管控，推进产业结构调整，科学审慎引进化工项目。结合现有化工产业特点、资源优势、专业人才基础和安全监管能力等情况，进一步明确产业定位，加快制定完善化工产业发展规划，2020年底前制定出台新建化工项目准入条件；2021年底前，涉及化工行业的县市区要制定完善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严格控制涉及光气、氯气、氨气等有毒气体（以下简称有毒气体），硝酸铵、硝基胍、氯酸铵等爆炸危险性化学品（指《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危险性类别为爆炸物的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严禁已淘汰的落后产能异地落户和办厂；严格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支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技术改造升级，依法淘汰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产能和危及安全生产的落后工艺、技术和设备。对涉及“两重点一重大”（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联合建立安全风险防控机制。项目选址审批前，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卫健委等市直相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负责）。严格落实《湖南省沿江化工企业搬迁改造实施方案》（湘政办发〔2020〕11号文件印发）的要求，加快推进沿江一公里内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市工信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指导，县级政府负责具体落实）。

2．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按照应急管理部《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和省应急厅《全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工作方案》（湘应急函〔2019〕103号）要求，危险化学品企业在2020年6月底前全面完成安全风险隐患自查工作并制定整改方案，形成“一表一图一清单一报告”。对于重大隐患要依法上报并实施挂牌督办，经整改仍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予以关闭，实现规范达标一批、改造提升一批、依法淘汰一批。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回头看”，2020年底前要对安全风险评估等级为“红、橙”的企业对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发证条件逐一再次进行核查，从源头提升发证企业的安全保障能力。大力推进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将重大风险企业、较大风险企业优先纳入分级分类安全监管对象，实现企业对象全覆盖，运用信息化手段实现企业、监管部门信息共享、上下贯通。2021年底前，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全部完成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为重点的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其中，存在重大风险的2020年底前完成）；2022年底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其他企业全部完成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市直相关部门分工负责）。

3．强化危险化学品运输和使用安全管理。加强危险化学品等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监管，严格行业准入，严禁未经许可擅自开展经营性运输。强化托运、承运、装卸、车辆运行等危险货物运输全链条安全监管，全面实施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输制度，交通、应急、公安、生态环境和市场监督等部门联合推进电子运单制度在危险货物全流程中各个环节上的应用，引导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和经营企业使用道路危险货物电子运单系统。开展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防撞报警系统相关标准贯彻实施，2022年底前，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要全部强制安装远程提醒监控系统，实行运输过程实时定位及路径记录。严格落实《内河禁运危险化学品目录》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加强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专用停车场安全监管，纳入信息化监管平台。加强物流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公安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局等市直相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负责）。严格特大型公路桥梁、特长公路隧道、饮用水源地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通行管控（市公安交警支队牵头，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加强港口、机场、铁路车站以及与铁路接轨的专用线、专用铁路等危险货物装卸、储存场所和设施的安全监管，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进行清理整顿。（市交通运输局牵头，桃花源机场、常德火车站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督促和指导从事生产的企业及医院、学校、科研机构等单位提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生产条件，建立健全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加强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管理，保证危险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人社局等市直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督促研制开发单位对开发的新工艺、新技术进行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并加强研制过程的安全管理，确保研制开发过程安全。（市科技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市直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强化废弃危险化学品管理。全面开展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排查，强化危险废物安全管控，督促企业严格遵照危险废物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向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申报，同时要按照有关标准要求进行稳定化处理。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加强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等进行监督管理，收到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后，对符合备案要求的，纳入危险废物管理。重点整治化工企业违规堆存、随意倾倒、私自填埋危险废物等问题，确保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处置安全。建立完善危险废物由产生到处置各环节联单制度。建立部门联动、区域协作、重大案件会商督办制度，形成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管体系，加大打击故意隐瞒、偷放偷排或违法违规处置危险废物违法犯罪行为力度。加快危险废物综合处置技术装备研发，合理规划布点处置企业，加快处置设施建设，消除处置能力瓶颈。督促企业对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组织安全风险评估论证和隐患排查治理。标准规范适用方面，当同一层级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要求冲突时，要在确保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前提下，适用环境保护方面的标准规范。（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配合，市直相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负责）。

5．深入开展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治理。落实属地政府和相关部门油气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责任，加强全市油气输送管道规划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交通运输专项规划等其他专项规划衔接，加快油气输送管道和城镇燃气管道地理信息系统建设。全面排查油气输送管道建设、运行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全力清除违法违规占压的建构筑物。督促管道企业大力推进完整性管理，强化油气输送管道高后果区管控。提升管道企业自动化控制水平，油气长输管道须装备油气输送管道监控与数据采集（SCADA）系统。加强油气输送管道安全宣传和巡护，增强群防群治能力。（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市直相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负责）。

（二）大力提升危险化学品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6．全面排查管控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风险基准》（GB 36894-2018）和《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方法》（GB/T 37243-2019）确定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尤其爆炸危险性化学品的生产和储存企业必须保持足够的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负责，县级政府负责具体落实）。不符合外部安全防护距离要求的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经评估具备就地整改条件的，整改工作必须在2020年底前完成，未按期完成整改的一律停止使用；需要实施搬迁的，在采取尽可能消减安全风险措施的基础上于2022年底前完成。（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等市直相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负责，县级政府负责具体落实）。加快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域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中小型企业和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的大型企业2020年底前完成，其他大型企业和特大型企业要确保按期完成。（市工信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等市直相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负责，县级政府负责具体落实）。采取有效措施，严禁爆炸危险性化学品、有毒性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和储存企业超设计量储存，并尽可能减少储存量，防止安全风险外溢。（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卫健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等市直相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负责）。

7．进一步提升危险化学品企业自动化控制水平。继续推进危险化学品“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紧急切断装置、自动化控制系统的建设完善，2020年底前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的上述系统装备和使用率必须达到100%，未实现或未投用的，一律依法停产整改。推动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生产装置实现全流程自动化控制，2022年底前所有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工艺的反应及上下游配套装置必须实现自动化控制，最大限度减少作业场所人数。涉及爆炸危险性化学品的生产装置控制室、交接班室不得布置在装置区内，已建成投用的必须于2020年底前完成整改；涉及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的生产装置控制室、交接班室原则上不得布置在装置区内，确需布置的，应按照《石油化工控制室抗爆设计规范》（GB50779-2012），在2020年底前完成抗爆设计、建设和加固。具有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粉尘爆炸危险性、中毒危险性的厂房（含装置或车间）和仓库内的办公室、休息室、外操室、巡检室，2020年8月前必须予以拆除。（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住建局、市卫健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发展改革委等市直相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负责）。

8．深化精细化工企业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凡列入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范围但未开展评估的精细化工生产装置，一律不得生产。现有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工艺的精细化工生产装置必须于2021年底前完成有关产品生产工艺全流程的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同时按照《关于加强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7〕1号）的有关方法对相关原料、中间产品、产品及副产物进行热稳定性测试和蒸馏、干燥、储存等单元操作的风险评估。强化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结果运用，已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的企业要根据反应危险度等级和评估建议设置相应的安全设施，补充完善安全管控措施，及时审查和修订安全操作规程，确保设备设施满足工艺安全要求，2022年底前未落实有关评估建议的精细化工生产装置一律停产整顿。（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市直相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负责）。

9．推动科技创新。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研究支撑，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相关市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开展基础性、前瞻性研究（市科技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负责）。积极推广应用机械化、自动化生产设备设施，降低高危岗位现场作业人员数量，提高安全防护等级与保障能力，实现机械化减人、自动化换人。（市工信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科技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等市直相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负责）。鼓励加快新材料应用和新技术研发。（市科技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负责）。研究生产过程危险化学品在线量减量技术路线和储存数量减量方案，开发以低毒性、低反应活性的化学品替代高危险性化学品的工艺路线，开展缓和反应温度、反应压力等弱化反应条件的技术改造，积极推广气体泄漏微量快速检测、化工过程安全管理、微通道反应器等先进技术方法的应用。（市科技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教育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等市直相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负责）。督促聚氯乙烯生产企业按照《氯乙烯气柜安全运行规程》和《氯乙烯气柜安全保护措施改进方案》，进一步完善氯乙烯气柜安全管理措施，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工信局、市卫健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市直相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负责）。

10．严格标准规范和要求。市、县及其相关部门制定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具体方案，推动各项制度措施落地见效。（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配合，县级政府负责具体落实）。整合化工、石化和化学制药等安全生产地方标准，进一步解决标准不一致问题，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地方标准体系。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规定的适用范围适用标准。当标准规范之间冲突时，按照“强制优于推荐、层级高的优于层级低的、特殊优于一般、新标准优于老标准”的原则选择适用标准规范。当强制性标准规范和非法规性规范性文件规定矛盾时，优先适用强制性标准规范。鼓励先进化工企业对标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制定严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认真落实危险化学品储罐等贮存设备设计标准，研究建立常压危险化学品储罐强制监测制度。（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住建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等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三）提升从业人员专业素质能力

11．强化从业人员教育培训。每年至少对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主要负责人集中开展一次法律意识、风险意识和事故教训的警示教育，按照《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知识重点考核内容》对危险化学品企业主要负责人每年开展至少一次考核，考核和补考均不合格的，不得担任企业主要负责人。（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配合）。督促危险化学品企业按照《关于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要求，开展在岗员工安全技能提升培训，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上岗，并按照新上岗人员培训标准离岗培训，2021年底前安排10%以上的重点岗位职工（包括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完成职业技能晋级培训，2022年底前从业人员中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比例要达到30%以上；严格从事危险化学品特种作业岗位人员的学历要求和技能考核，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人社局、市工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等市直相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负责）。2022年底前，市要依托本地区重点化工企业或第三方专业机构成立实习实训基地。（市教育局牵头，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应急管理局等市直相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负责）。把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知识纳入相关高校化工与制药类专业核心课程体系。（市教育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配合）。

12．提高化工行业从业人员准入门槛。自2020年5月起，对涉及危险化学品“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企业，新入职的主管生产、设备、技术、安全的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化学、化工、安全等相关专业大专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新入职的涉及重大危险源、重点监管化工工艺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操作人员必须具备高中及以上学历或化工类中等及以上职业教育水平，新入职的涉及爆炸危险性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操作人员必须具备化工类大专及以上或同等学历；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在职人员应在2022年底前达到相应水平。有关危险化学品企业要按规定配备化工相关专业注册安全工程师。（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13．严格精准监管执法。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依法制定并公布危险化学品分类分级安全监管执法计划，提高执法检查的专业性精准性，进一步加大对重大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执法力度。积极推行行刑衔接制度，严格问责。强化事故责任追究，经事故调查明确应对事故负有责任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和有关责任人员，及时移交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危险化学品企业主要负责人必须建立安全技术和管理团队，必须做出安全承诺并定期报告安全生产履职及企业安全风险管控情况，不按规定作出安全承诺和定期报告安全生产履职及企业安全风险管控情况，或安全承诺和报告失实的，要依法依规对有关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实施联合惩戒并纳入“黑名单”，对因未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受刑事处罚或撤职处分的，依法实施职业禁入；企业管理和技术团队必须具备相应的履职能力，做到责任到人、工作到位，对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不力、风险防控措施不落实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尤其对存在以隐蔽、欺骗或阻碍等方式逃避、对抗安全生产监管和环境保护监管，违章指挥、违章作业产生重大安全隐患，违规更改工艺流程，破坏监测监控设施，夹带、谎报、瞒报、匿报危险化学品等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主观故意行为的单位及主要责任人，依法依规将其纳入信用记录，加强失信惩戒，从严监管。对发生事故的危险化学品企业，要依法严格落实暂扣或吊销安全许可证的有关规定。落实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依法查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举报案件。（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负责）。

14．全面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推动危险化学品企业建立安全生产自查自评机制和承诺制度，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机制，落实防火巡查检查、消防设施器材定期维护保养、消防培训演练等安全制度，每月通过消防安全户籍化管理系统将自查自评情况报送消防救援机构备案，并将安全生产制度落实情况纳入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审条件。积极培植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企业，对一、二级标准化企业项目立项、扩产扩能等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考虑并减少执法检查频次。严格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标准。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和化工过程安全管理融合，将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内容和日常执法检查重点内容有机结合，推动企业持续改进安全管理绩效。（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市场监管局等市直相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负责）。

15．集中开展危险化学品领域“打非治违”。加大对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使用行为；全面治理违规违章问题，特别是强化对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的执法检查；对发生过事故或存在重大隐患的企业，加大检查频次，对同类问题反复出现的依法从重处罚，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暂扣或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深入排查冠名“生物”、“科技”、“新材料”等企业的注册生产经营范围与实际是否一致，对于发现的问题企业，认真甄别其行业属性和风险，逐一明确并落实监管责任，依法依规予以查处。（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市场监管局等市直相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指导，县级政府负责具体落实）。

（五）强化安全监管能力建设

16．强力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队伍监管能力。县市区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要根据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数量、规模及本地区本部门监管工作任务等特点，配齐配强满足实际需要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和执法力量，到2022年底具有化工安全生产相关专业学历和实践经验的执法人员数量达到在职人员的75%以上。制定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人员培训制度，新入职人员培训时间不少于3个月，在职人员每年复训时间不少于2周。鼓励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和执法人员到大型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进行岗位实训。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职责的市直有关部门和县要建立聘请专家指导服务制度，每年定期安排检查，持续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队伍监管能力和水平，推动提升安全监管效率效果。（市直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负责，县级政府负责本地区对口落实）。

17．运用“互联网+监管”提高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水平。根据工信部全国危险化学品全生命周期信息共享平台建设的统一部署，组织常德市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纳入信息共享平台，综合利用电子标签、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高新技术，对危险化学品生产、贮存、运输、使用、经营、废弃处置等各环节进行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和监控，实现危险化学品来源可循、去向可溯、状态可控，做到企业、监管部门、执法部门及应急救援部门之间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市工信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负责）。建立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自动预警机制和管理制度，初步实现安全风险分类、分析、自动预警等功能。2020年底前，完成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投用，依托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信息共享。（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负责）。积极使用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监管系统。（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配合）

18．强化社会化技术服务能力。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服务机构清单化管理制度，培育引导一批有能力信誉好的行业协会、技术服务机构、科研院所、保险机构等社会力量参与安全生产治理，为安全监管工作和企业提供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管理能力提升、特种作业第三方监管、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等技术服务，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社会治理水平。建立专家技术服务规范，分级分类开展精准指导帮扶。严格第三方服务机构监管，依法严厉打击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环境影响评价等中介机构出具虚假、失实报告的行为，对不按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强制性要求进行设计、未设计保障安全生产的安全设施、未提出保障安全生产措施的依法严肃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民政局、市科技局、常德银保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等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负责）。

19．加强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开展应急救援试点，依托全市优质化工生产、贮存、运输企业，选择多家试点企业，分区域成立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中心，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支持试点企业完善应急救援设施设备，提升应急救援服务能力。建强常德市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为危险化学品事故处置提供信息支撑和决策辅助。统筹市综合性消防救援力量、危险化学品专业救援力量，合理规划布局建设辐射周边、覆盖主要贮存区域的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基地或队伍。具有一定规模的危险化学品企业以及港口、机场、车站等要按照《消防法》等法律规范建立专职消防队或工艺处置队，落实值班值守等制度，并结合工艺、装置、危险源等特点配备针对性的灭火救援、安全防护装备器材以及灭火和洗消药剂。危险化学品企业、港口、机场、车站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由消防救援、环境、卫生等多力量参与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处置应急演练。要定期组织开展专业培训班、驻厂见学等，加强对应急救援队员的培训，提升应急救援能力。危险化学品企业要定期将安全风险评估报告、重大危险源信息、隐患清单以及危险化学品储量、分布、理化特性、处置建议等情况报送消防救援机构备案，便于及时修正应急救援预案。强化危险化学品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加强应急救援装备配备，健全完善应急救援预案，开展实训演练，提高区域协同救援能力。组织实施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南，指导企业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消防救援支队、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等市直相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负责，县级政府依据职责具体实施）。

三、时间安排

从2020年6月至2022年12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工作部署阶段（2020年6月上旬）。认真学习国务院安委会《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广泛宣传发动，全面分析本地本系统本单位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情况，查找不足，研究整改落实对策。根据本方案要求，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实施方案、工作方案，进一步明确具体工作目标和任务，确定时间进度安排，细化工作措施，制定考核办法，并全面动员部署。

（二）排查整治阶段（2020年6月中旬至2021年12月）。按照实施方案全面排查安全风险隐患，建立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制定时间表、路线图，坚持边查边改，确保严格按照时间进度完成阶段性目标，确保专项整治取得初步成效。

（三）集中攻坚阶段（2021年）。针对重点难点问题，通过现场推进会、专项攻坚等措施，强力推进问题整改。对于问题严重且经整改后仍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企业，要坚决依法予以关闭退出，推动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管控能力得到明显提升。

（四）巩固提升阶段（2022年）。对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及时总结分析，大力推广危险化学品安全整治经验做法，及时形成并推广制度性成果。

各区县市安委办、市直有关部门和中央及省在常有关企业对重点任务和工作计划完成情况要实施评估，每年底对本地本系统专项整治行动进展情况进行总结，形成年度报告和三年行动报告并及时报送市安委办。市安委办将视情况组织督促检查并通报相关工作进展情况。

四、保障措施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级各部门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建立分管领导牵头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整治专项工作协调组，及时研究专项整治行动中出现的问题，定期听取整治情况汇报，加强专项整治行动中重大问题协调；结合实际制定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建立部门联动协作机制，明确发改、工信、公安、自然资源、交通运输、住建、生态环境、科技、教育、应急、市场监管、消防救援、能源等有关部门的职责分工，压实责任，协调推进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市协调组由分管副市长担任组长，市安委办具体承担市协调组日常工作。

（二）突出重点，强化支持。县级政府及市直有关部门要结合本地区本部门本行业领域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生产特点，突出重点任务目标，制定相应的优惠扶持政策，从项目准入、财税、信贷、技术服务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引导危险化学品企业积极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技术改造、自动化控制系统建设、智能化信息化水平提升、先进安全科技成果运用等。财政、税务、海关等部门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优惠，落实在符合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目录下的危险化学品项目，在投资总额内进口且不在不免目录内的自用先进危险品检测检验设备免征进口关税的政策规定。

（三）示范带动，及时总结。各地各部门各有关单位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媒体，根据专项整治行动各阶段重点任务进展，大力宣传专项整治行动成果，及时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推动专项整治行动深入、扎实、有效开展。同时鼓励和引导广大群众特别是企业职工及其家属举报重大隐患和违法违规行动，积极引导社会公众参与支持专项整治行动，形成社会共治的良好局面。

（四）强化督导，深入服务。各地各部门要根据专项整治行动工作计划、实施方案，适时组织进行督促、指导、检查，确保按计划完成各项重点任务。要充分发挥专家的作用，组织专家组、技术服务队深入基层一线，帮助相关中小企业解决化工过程安全管理、危险化工工艺自动化改造、重大危险源监控等重点任务推进过程中的难题，有效防范化解危险化学品安全重大风险。